

[新光大桥北岸桥头公园地块（东侧）污染土壤修复
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第一册 【技术投标书（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
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麦沫诗（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第一部分 技术投标文件

（一）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新光大桥北岸桥头公园地块（东侧）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贰仟捌佰贰拾贰万零肆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
	小写：28220434.51
投标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麦咏诗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相景昌
委派的技术负责人	刘中良

注：“投标总工期”“质量标准”“质保期”可以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第二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新光大桥北岸桥头公园地块（东侧）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项目名称）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

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无。（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

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麦咏诗

技术负责人签字：刘中远

2025年2月4日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需签字。若为联合体投标，“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姓名：郭静翔 性别：女 年龄：45岁 职务：常务副总经理
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2月4日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郭静翔（姓名）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麦泳诗（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新光大桥北岸桥头公园地块（东侧）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工程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郭静翔（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麦泳诗（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18344323015

2025 年 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8e8a09f022674006abddb990ebea65e4-2025012416161033



（三）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四)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44246

企 业 名 称: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CHG40J

法 定 代 表 人: 郭静翔

注 册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广东环保大厦4层

有 效 期: 至2025年10月10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rypt.gdic.net>

(五)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六)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麦咏诗	性别	女	年龄	29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年限	7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5		
资格证书号	粤 2442020202101671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天河区广氮马鞍山 AT0607019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服务	19400m ²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广州自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45 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服务	4545.62m ²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1、身份证



2、相关证书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08日-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麦咏诗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6-03-05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671		
聘用企业：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15至2027-07-14）		
	麦咏诗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麦咏诗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15日	
签名日期：2025.1.19		

3、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麦泳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1-22 12: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22 12:56



(七)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相景昌	性别	男	年龄	38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专职安全员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年限	13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11		
资格证书号	/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天河区广氮马鞍山 AT0607019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服务	19400m ²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广州自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45 号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服务	4545.62m ²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1、身份证



2、相关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相景昌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1-22 14: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22 14:57



(八)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刘中良	性别	男	年龄	39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年限	14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12		
资格证书号	/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天河区广氮马鞍山AT0607019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服务	19400m ²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广州自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5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服务	4545.62m ²	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泳诗

日期：2025年2月4日

1、身份证



2、相关证书



3、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中良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1-22 14: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22 14:12



(九)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08日-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麦咏诗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6-03-05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671

聘用企业：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15至2027-07-14）

 

个人签名：麦咏诗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15日

签名日期：2025.1.19

(十)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3) 0004549	
姓 名:	麦泳诗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6年03月05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3月22日 至 2026年03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2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十一)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4642

姓 名:相景昌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7年05月24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1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十二)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

1、沙井街道步涌利益统筹项目 B 地块土壤修复服务

(1) 合同

沙井街道建书2022年第0852号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沙井街道步涌利益统筹项目 B 地块土壤修复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联
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4 日

88a09f022610990e4-20250124161810934

440303067847

4401040338207

(2) 乙方需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包含负责人）不得少于 15 人。安排至少一名专门人员和乙方保持联系，全程协助乙方现场工作的进行。

(3) 若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或提供资料内容错误造成乙方服务工作的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有重大变更，增加工作量的，需另行支付工作费用。

第六条 考核办法及验收方式：

关于采购沙井街道步涌利益统筹项目 B 地块土壤修复服务验收合格，通过相应阶段效果评估验收工作。

本项目服务周期紧，技术复杂程度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完成实施组织方案编制工作并将方案上报甲方。实施组织方案上报甲方后 10 个日历天内，协助甲方完成专家评审工作。

乙方的实施组织方案未能及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导致总体进度目标无法实现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57,454,334.61（大写人民币伍仟柒佰肆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肆元陆角壹分），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的一切费用。

第八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报酬及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且在项目经费下达后，1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实施组织方案，支付合同价的 40%，即 ¥22,981,733.84（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捌万壹仟柒佰叁拾叁元捌角肆分）；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事处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安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张安祺

地 址: _____

日 期: 2022.7.4

受托方(乙方):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周敏

地 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日 期: 2022.7.4

受托方(乙方): 森特土壤修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安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 张钊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头社区金沙名都A栋301

日 期: 2022.7.4

(2)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备案函或移除污染修复名录证明资料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粤环函〔2024〕355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更新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的通知》

《关于委托广州、深圳市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关于委托佛山市组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有关报告评审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近期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相关报告评审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4日），以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及修复施工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指南》要求，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联合更新了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纳入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情况，将北车基地土地整備项目（一期）（地块四、地块五和地块六）共1个地块纳入名录。

二、移出名录地块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情况，将广州铝材厂地块、新造油库地块、海珠区三滘立交地块、沙井步涌重点产业土地整備利益统筹地块1项目B区国电线路板厂和纳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地块、珠海高新区裕华聚酯城市更新项目（一期）地块共5个地块移出名录。

三、有关要求

（一）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有关规定：

1. 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 移出名录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按照相关要求实施后期管理（后期管理要求详见广东省建设用地污染地块信息系统）。

（二）有关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监督土地使用权人、土壤污染责任人依法落实有关要求，对名录内的地块做好风险管控工作，严防违法违规开发利用，对已移出名录的地块实施后期管理工作进行监管。

- 附件：1.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2024 年 10 月更新)
2. 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移出清单 (2024 年 10 月更新)
3. 广东省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 (2024 年 10 月更新)



— 3 —

(1) 合同

丁条控

日期: 2022年12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项目工作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在甲方运力满足的情况下，乙方须确保每天可接收土方量不少于 5000 吨，150 个日历天内完成高碑背景值土壤的接收工作，540 个日历天内确保完成全部高碑背景值土壤处置工作。

服务成果要求：顺利有序推进高碑背景值土壤水泥窑处置服务的实施，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并提供高碑背景值土壤水泥窑处置完成的报告。

第三条、合同工期（暂定）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40 个日历天（其中高碑背景值土壤接收工作工期为 150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具体根据项目要求）。

2、工作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高碑背景值土壤的接收工作，540 个日历天内完成高碑背景值土壤的处置工作，通过效果评估验收并提交高碑背景值土壤水泥窑处置完成的报告。

备注：甲方根据服务进度计划提前 7 天通知乙方进场作服务工作前的准备工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进场服务，服务进度必须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第四条、项目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项目价款

1、暂定合同价款（含税价）总额为¥53586560 元，大写：伍仟叁佰伍拾捌万陆仟伍佰陆拾元整，不含税价格暂定为 ¥50553358.09 元，大写：伍仟零伍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增值税率为 6%，税额暂定为¥3033201.51 元。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技术咨询费（含税单项）价格为 2836560 元，水泥窑处置费（含税单价）为 290 元/吨，本合同增值税税率 6%，若国家增值税政策调整，不含税单价不变，从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二）付款方式

该服务项目合同付款分为水泥窑处置费用和技术咨询费两个部分组成。

1、水泥窑处置费用：每月月初对账，根据实际土方接收量按月进行结算，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已完工作量报告，计量周期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甲方收到乙方报告后，审核确认工作量，并在收到项目建设单位支付的此项目相应进度款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已审核确认的量对应的水泥窑处置费的 80%，本服务项目通过效果评估验收、乙方提交高碑背景值土壤水泥窑处置完成报告、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项目完成结算且甲方收到项目建设单位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 8000 号建安山海中心 3A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盖章):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 惠州市光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龙门县龙江镇光大水泥厂东南侧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备案函或移除污染修复名录证明资料

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D1 和 D3 地块土壤 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成果报告专家验收意见

2023年8月30日,土地使用权人深圳市龙岗特区建工产业空间发展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召开了《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D1 和 D3 地块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D1 和 D3 地块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施工总结报告》和《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D1 和 D3 地块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总结报告》(以下统称《报告》)专家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5 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效果评估单位广东新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东荣景生态修复有限公司、修复单位深圳市建安东部建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与会专家和代表查看了地块现场,审阅了《报告》和相关材料,听取了土地使用权人关于地块情况的介绍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如下:

一、修复单位按照《龙岗宝龙工业区优质产业空间试点项目 D1 和 D3 地块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方案》中的要求,对 D1 地块和 D3 地块分别完成了 74351m³ 和 10205.5m³ 的高碑土壤开挖,开挖后基坑底和基坑侧壁土壤满足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且所有开挖后的高碑土壤均转运至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光大水泥光华厂进行处置。同时 D1 地块完成了风险管控施工,所有区域完成了水泥硬化地面和水泥墙体阻隔。

二、《报告》编制总体符合相关技术导则及规范要求,内容较为全面,工作程序和方法符合国家和深圳市相关规范要求。专家组同意《报告》通过验收。

专家组



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日

(十三)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新光大桥北岸桥头公园地块（东侧）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

致：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协调等全部工作。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本工程的方案、报告类编制相关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其他说明：无。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邱静

联合体成员名称：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朱新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十四)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1、企业信息登记网站截图

(1)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管理 [163444]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 招标人

我的工作台

企业管理

- 企业信息管理
- 企业信息查看
- 企业资质查看
- 专业技术人员查看
- 企业中标情况(工程)
- 企业注销申请

人员管理

业绩管理

帮助文档

基本信息

企业编号: 163444 档案类型: 信息修改

是否暂停: 否 是否注销: 否

企业名称: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广东环保大厦4层

成立日期: 2016-04-18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MA59CHG40L

经济性质: 内资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广州市越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发证日期: 2016-04-18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监测、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单位性质: 请选择

公司网址: 查看详情

(2)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企业信息管理 [121855]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投标人)

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 招标人

我的工作台

企业管理

- 企业信息管理
- 企业信息查看
- 企业资质查看
- 专业技术人员查看
- 企业中标情况(工程)
- 企业注销申请

人员管理

业绩管理

帮助文档

基本信息

企业编号: 121855 档案类型: 信息修改

是否暂停: 否 是否注销: 否

企业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说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05单元

成立日期: 2002-11-06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892220892R

经济性质: 内资 营业执照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执照发证日期: 2012-12-16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产品: 单位性质: 请选择

公司网址: 查看详情

2、失信被执行人

(1)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郑树	
钟来平	
雍光全	
张雪飞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郑树	
钟来平	
雍光全	
张雪飞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郭静明 相关的结果。

(2)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许可、招投标、行政审批、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郑树	
钟来平	
雍先全	
张雪飞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ujd6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许可、招投标、行政审批、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限制高消费令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郑树	
钟来平	
雍先全	
张雪飞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谢勇利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gceh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谢勇利 相关的结果。

3、承诺函

承诺函

致：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中本公司不存在第八部分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第三部分 《投标函》、《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新光大桥北岸桥头公园地块（东侧）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工程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7.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7.2 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7.3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7.4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发包人要求不得更换。我方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6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7.7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所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人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若我方投入本项目的施工人员、主要材料、设备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直至得到发包人的认可为止。

7.8 如我司有幸中标，承诺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并报经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7.9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本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期：2025 年 2 月 4 日

(二)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若我方能在本次投标竞争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所报的项目负责人(麦泳诗)是与我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养老保险的本单位工作人员，保证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保证其每天至少 8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全程参与项目的管理和指导，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完成。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泳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第四部分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性别	年龄	专业	从事工程工作年限	备注
1	麦泳诗	项目负责人	中级	2401003131791	女	29	生态管理环境与咨询	7	/
2	刘中良	技术负责人	高级	2301001101799	男	39	生态环境工程	14	/
3	相景昌	专职安全员	高级	2001001056416	男	38	生态管理环境与咨询	13	/
4	黄舜攀	造价人员	中级	建 [造]212244000 04049	男	32	土木建筑工程	9	/
5	时迪迪	技术人员	中级	2401043006932	女	31	生态管理环境与咨询	5	/

备注：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本表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的基本情况汇总，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本表中填报的所有人员均需编制并提交基本情况。

5、本表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有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清晰扫描件。

6、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

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泳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一)项目负责人-麦咏诗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麦咏诗	性别	女	年龄	29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年限	7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5		
资格证书号	粤 2442020202101671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天河区广氮马鞍山 AT0607019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服务	19400m ²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广州自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45 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服务	4545.62m ²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投标人：(主)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1、身份证



2、相关证书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2)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01月 08日-2025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麦咏诗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96-03-05		
注册编号：粤2442020202101671		
聘用企业：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7-15至2027-07-14）		
	麦咏诗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麦咏诗	签发日期：2024年07月15日	
签名日期：2025.1.19		

3、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麦泳诗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1-22 12:5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22 12:56



(二)技术负责人-刘中良

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刘中良	性别	男	年龄	39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年限	14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12		
资格证书号	/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天河区广氮马鞍山AT0607019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服务	19400m ²	2024年4月至2024年12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广州自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5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服务	4545.62m ²	2024年2月至2024年10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期：2025年2月4日

1、身份证



2、相关证书



3、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中良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1-22 14: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22 14:12



(三)专职安全员-相景昌

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相景昌	性别	男	年龄	38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专职安全员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年限	13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11		
资格证书号	/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天河区广氮马鞍山 AT0607019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服务	19400m ²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广州自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45 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服务	4545.62m ²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

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1、身份证



2、相关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相景昌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1-22 14: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22 14:57



(四)造价人员-黄舜攀

造价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黄舜攀	性别	男	年龄	32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造价人员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年限	9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9		
资格证书号	建[造]21224400004049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天河区广氮马鞍山 AT0607019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服务	19400m ²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广州自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45 号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服务	4545.62m ²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1、身份证



2、相关证书



3、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舜攀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1-22 13: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22 13:05



(五)技术人员-时迪迪

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时迪迪	性别	女	年龄	31
身份证号码					
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人员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硕士研究生
参加工作年限	5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5		
资格证书号	/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天河区广氮马鞍山 AT0607019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服务	19400m ²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广州自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45 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服务	4545.62m ²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0 月	已完	通过专家评审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1、身份证



2、相关证书



3、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时迪迪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1	广州市: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1-22 12:5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1-22 12:53



(六)人员相关业绩证明

1、天河区广氮马鞍山 AT0607019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环境监理技术服务

合同编号: 穗环合字(2024) 10083号

环境监理技术咨询合同 (天河区广氮马鞍山 AT0607019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方(业主):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代业主):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监理单位):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系天河区广氮马鞍山 AT0607019 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下称“项目”）的业主。甲方委托乙方作为代业主，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服务。乙方为项目地块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的监理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及项目投标文件，结合本合同所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义务，确保场地环境污染治理与修复工程实施工作质量，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车陂北路马鞍山段。

1.2 项目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19400 平方米（最终以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套图为准）。根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结果显示，该地块风险管控或修复总面积 7206.03m²，风险管控或修复深度在 0-5.5m，总风险管控或修复土方量合计 16620.18m³。（《天河区广氮马鞍山 AT0607019 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中修复量）。

第二条 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

2.1 工作范围：

乙方负责天河区广氮马鞍山 AT0607019 地块用地红线范围内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工程监理及环境监理工作。需根据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本项目的监理工作、编制环境监理工作方案、提供技术咨询、全过程监理监测、监理总结报告、配合处置项目验收等工作。负责配合项目的各项报批及内外所需的各项协调事宜。

2.2 工作内容：

乙方须按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甲方、乙方的相关要求，负责天河区广氮马鞍山 AT0607019 地块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的工程监理、环境监理。监督并确保工程修复效果评估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评审要求，对项目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及协助效果评估等全过程实施环境监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负责项目全过程的环境监理，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负责项目的各项组织、协调、负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



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如因环境监理方案、监理总结报告未能一次性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审定造成的延期（修复施工工期 224 日历天），经核实属丙方责任的，需追究丙方违约责任。丙方须无条件配合效果评估单位的监督、检查、监测、检测、验收等工作，各项配合工作所需时间均已包含在上述工期范围内。具体工期计划由丙方负责编制并须经效果评估单位及代业主单位审查、批准。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总额为：¥603,649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零叁仟陆佰肆拾玖元整）。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包括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踏勘费、方案编制费、采样费、分析检测费、监测费、质控费、专家咨询费、成果报告编制费、设备费（含运输、安装、拆迁、租赁、管理、维护、折旧等）、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巡检器材、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4.2 支付流程：由丙方按本合同 4.3 约定及实际工作进度提出支付申请，经乙方审核后，及时填写《财政直接支付用款申请内部审核表》，向甲方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同时按照市财局和甲方要求提供财政集中支付所需必要申请材料。甲方完成支付审批流程后，向市财政局申请集中支付，最终支付给丙方。

4.3 支付比例及进度要求：

4.3.1 第一期：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并完成项目《环境监理方案》专家评审及备案后，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4.3.2 第二期：完成污染土壤外运并经效果评估单位检测确认后，丙方凭接收场地出具的污染土壤接收证明申请及效果评估单位确认材料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60%。

4.3.3 第三期：丙方提交监理总结报告，待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评审和备案后，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80%。

4.3.4 第四期：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自然资源厅名录系统中移出污染地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章):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乙方(章): 广州环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导平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193号20楼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19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广州环投集团12楼

联系人: 张钰

联系人: 杨如柱

联系电话: 83908021

联系电话: 13926493894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8日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8日

丙方(章):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人: 刘中良

联系电话: 18824101616

传真:

签订日期: 2024年4月28日



2、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45 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技术服务

海珠区南边路 45 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 45 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项目

甲方：广州自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02 月 01 日



为配合和推进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5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甲方决定委托乙方（中标单位）实施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5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5号地块土壤污染修复项目修复效果评估服务

1.2 项目地点：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5号。

1.3 项目规模：本项目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5号，南边路与鸡春岗新街交汇处，面积约4545.62平方米（0.46公顷）。地块规划性质为“A6 社会福利用地”（规划拟调整为“A33 中小学用地”，已于2021年9月发布控规调整公示），拟作为中小学用地建设开发。

地块污染情况：场地调查及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45号地块土壤主要存在镍、石油烃两种单一污染，污染深度在0-3米，污染土壤总方量为1619.02m³。其中，土壤石油烃(C10-C40)修复范围总面积共213.49 m²，需修复土方量共计213.49m³；土壤镍修复范围总面积共558.49 m²，需修复土方量共计1405.53m³。土壤无需设置环境管理范围，地下水环境管理面积约2939.68 m²，在管理范围内的地下水不得作为饮用水进行开采利用。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根据要求的修复目标值（以最终评审通过的风险评估报告为准），



(7)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须制订质量控制计划并服从甲方及其代表的质量控制管理和本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的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全程参加项目资料数据收集、调研、成果制作与审查等相关活动。

(10) 乙方应严格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向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检测质量控制机构提供检测平行样,确保平行样的真实、有效。

(11)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负责与效果评估工作相关的一切组织、协调、沟通、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其计价

3.1 本合同服务费总价为含税价¥284,371.50元(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叁佰柒拾壹元伍角),增值税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本合同约定含税总价执行。

3.2 本合同服务费按总价方式总价包干。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即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踏勘费、方案编制费、采样费、分析检测费、监测费、质控费、专家咨询费、成果报告编制费、设备费(含运输、安装、拆迁、租赁、管理、维护、折旧等)、机械费(含各种车辆、仪器设备、巡检器材、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差旅交通费、就餐费、住宿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相关协调费及其他实物和技术工作收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将上述秘密资料、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

12.2.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并负相关责任。

12.3.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而失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本项目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干预检测的工作过程及最终结果。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方各执正本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10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承诺函

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承诺函

致：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承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采购的主材及设备是否按照施工组织计划方案执行，需及时跟招标人沟通，我方无条件配合。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麦咏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第七部分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时迪迪	技术人员	编制技术投标方案		时迪迪
麦泳诗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标书审核		麦泳诗
陈前	技术人员	负责清样校对		陈前
黄彬	技术人员	负责打印及复印		黄彬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第八部分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对项目技术要求的承诺

致：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的内容要求；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提供给招标人。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
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期：2025年2月4日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资料

无

8e8a09f022674006abddb990ebea65e4-20250124161810934



[新光大桥北岸桥头公园地块（东侧）污染土壤
修复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

第二册 【经济投标书】

投标人： （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
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麦咏诗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2 月 4 日

第一部分 经济投标文件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经济标招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新光大桥北岸桥头公园地块（东侧）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施工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贰仟捌佰贰拾贰万零肆佰叁拾肆元伍角壹分
	小写：28220434.51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肆拾玖万零陆佰玖拾贰元柒角陆分
	小写：490692.76
暂列金额（元）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肆仟壹佰零叁元壹角伍分
	小写：1174103.15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三部分 《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一、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成）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黄舜攀	造价员	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		黄舜攀
麦泳诗	项目负责人	负责标书审核		麦泳诗
陈前	技术人员	负责清样校对		陈前
黄彬	技术人员	负责打印及复印		黄彬

注：参与编制经济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1.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投标人名称：(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2 月 4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黄舜攀，编制各种清单投标报价及投标总报价（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外包 ☐其他

☐

电脑类型：台式机

电脑所属单位：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所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县)洪桥街道东风中路 363 号国信大厦 4035

房

第四部分 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承诺函

致：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中本公司不存在第八部分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任何一种情形。

特此承诺！



投标人：（主）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深圳市
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麦咏诗

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